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利彩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披露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

出售事項

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賣方；及
(ii) ZENG, Weizhang，為買方。

買方為中國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為利彩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利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1,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利彩集團過往年度表現欠佳；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利彩之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

- (i) 本公司並無違反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及
- (ii) 買方並無違反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發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利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利彩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利彩集團之資料

利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利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利彩廣西之42.61%股權投資）主要從事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分銷推廣服務之業務。

下表載列利彩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概約)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概約)
利彩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	2,532	3,352

利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高端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董事已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當前業務策略，旨在達致善用其資源、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地域投資多元化之目標。

鑒於利彩集團於過往兩年之虧損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允許本集團毋須再補貼利彩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為本集團創造良好機會以重整其戰略性業務定位並集中其資源以尋求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發展機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利彩之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000,000港元，可預計約5,000,000港元之收益(除稅前)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內。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乃視乎利彩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並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條款進行之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彩廣西」	指	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6,430,000港元

「利彩」	指	利彩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彩集團」	指	利彩連同其(i)於附屬公司之100%投資；及(ii)於一間聯營公司(即利彩廣西)之42.61%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ZENG, Weizhang
「銷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利彩之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協議日期相當於利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瓦努阿圖」	指	瓦努阿圖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